**承 诺 书**

**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**：

我司自愿参与贵司堆取料机大车行走机构和前臂架采购（业务编号：ZB/SC2024-KS077）项目的投（议）标，现承诺如下：

一、我司将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及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本项目投（议）标，理解并接受贵公司的开标、评标、定标等相关规定。

二、我司按本项目招（议）标公告要求提供的所有法人资料及有关材料均真实有效、合法持有，不存在失效、虚假的情况。

三、严格遵守贵司的有关规定，投（议）标中不围标、不串标、不泄标，以及不排挤其他投标人参与公平竞争。

四、在本项目投（议）标有效期之内不撤回投标，中标后在贵司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，全面履行合同义务。

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，我司自愿接受贵司处理（如：取消投标中标资格、没收[投标或履约保证金](http://zhidao.baidu.com/search?word=%E6%8A%95%E6%A0%87%E4%BF%9D%E8%AF%81%E9%87%91&fr=qb_search_exp&ie=utf8" \t "_blank)），并承担由此造成贵司的经济损失赔偿及法律责任。

承诺单位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

委托代理人（**签名**）：

日期：2024年 月 日